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65號

原告 宇宙星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

訴訟代理人 翁祖立律師

游芳瑜律師

被告 朱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，在
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